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口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                                              |          |                                                                  |
| 标包名称                                                                                                                                                                                                                          | 江口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                                              |          |                                                                  |
| 采购人                                                                                                                                                                                                                           | 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舒容会 15285648483                                                  |
| 代理机构                                                                                                                                                                                                                          | 垚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詹屹 19185661200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7                                                                                                                                                                                                                             |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8                                                                                                                                                                                                                             |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9                                                                                                                                                                                                                             |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                                                                                                                                                                                                                            |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1                                                                                                                                                                                                                            | 是否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情形（如有，请在审查意见处备注）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br/>2025 年 8 月 6 日</p> </div> |                                                               |          |                                                                  |

# 江口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



## 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江口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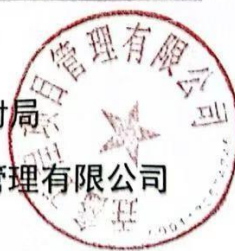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YX-GZ-2025-00011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 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江口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

## 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江口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

招标编号：YX-GZ-2025-00011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垚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5)  |
| 第二章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6) |
| 第四章 |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18) |
| 第五章 | 谈判、评审及成交        | (2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 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

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五）**特别提醒：**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 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6. 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0 或 0856-3960513。8.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

####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 **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 **远程开标会议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

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

**3. 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正确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

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998000或0856-3960513。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江口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Z-2025-00011

项目名称：江口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75700 元

最高限价：1075700 元

采购需求：复合肥 100 吨，油菜种 6000 公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或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17:00分至2025年8月11日17: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售价：0元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9点3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3日9点30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5000 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57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江口县三星西路 127 号

联 系 人：舒容会

联系方式：152856484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垚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天都

联 系 人：詹屹

联系方式：19185661200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口县农业农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谈判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贵州省政府采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 二、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声明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独立声明，如果中标，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未声明的视为未满足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四、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五、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六、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七、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八、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九、保证金

人民币 5000 元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十、现场踏勘(如有)**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十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 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七）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八）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三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 十三、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十四、样品（演示）（不要求）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十五、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符合财政部质疑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 **十六、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七、★投标供应商单独声明：本单位在投标前已认真悉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没有异议，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有相应的声明或响应，若在投标阶段未提供或未作响应的，一旦被发现，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十八、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商务要求  |                                                 |
|-------|-------------------------------------------------|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u>5000</u> 元整                              |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其他    | 1. 中标方负责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br>2.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

## 技术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复合肥料 | 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25Kg/包，总养分 $\geq$ 45%，N-P2O <sub>5</sub> -K <sub>2</sub> O $\geq$ 15-15-15 | 100  | 吨  |    |
| 2    | 油菜种  | 0.1kg/袋，共采购4个品种，该品种在农业农村部下发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公告，必须是备案审核合格的产品，适宜种植区域包含贵州省，<br><br>原则为省市县主导品种。    | 6000 | 公斤 |    |

# 第四章 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_\_\_\_\_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_\_\_\_\_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具体约定。)

##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 (一)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_\_\_\_\_%价格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 一、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四）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评审方法

### （一）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谈判、评审及成交**

### **(一) 身份核查（选择远程不见面的投标供应商无需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开标情况核定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

**（二）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 资格审查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性审查 | <p>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b>《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b></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p> |

|                |                                                                                                                                                                                                                                                                                                                                                                     |
|----------------|---------------------------------------------------------------------------------------------------------------------------------------------------------------------------------------------------------------------------------------------------------------------------------------------------------------------------------------------------------------------|
|                | <p>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或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p> <p>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p> |
|                |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农业</u> 行业。</p>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或声明                                                                                                                                                                                                                                                                                                                                                    |
|                | <b>初步符合性审查</b>                                                                                                                                                                                                                                                                                                                                                      |
| <b>审查类别</b>    | <b>审查内容</b>                                                                                                                                                                                                                                                                                                                                                         |
| <b>初步符合性审查</b> |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现场参加谈判。

（八）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十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四）**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最终符合性审查 |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说明：

**1. 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五）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br>(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br>(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5)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 (十六)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 **五、确定结果**

-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1 副。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 序号                        | 内容                                                              | 盖章要求 |
|---------------------------|-----------------------------------------------------------------|------|
| 响应文件                      |                                                                 |      |
| 1                         | ★响应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具体要求（一）至（七）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 电子签章 |
| 3                         |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如属于）         | 电子签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电子签章 |
| 4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5                         | 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6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7                         | 有关报价产品主要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图样等技术资料                                      | 电子签章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 电子签章 |
|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电子签章 |
| 10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电子签章 |
| 11                        | <del>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del>                                      | 电子签章 |
| 12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电子签章 |
| 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电子签章 |
|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 |                                                                 |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任选一种 |
| 2                         |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XXXXXX（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XX-XX-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谈判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如中标，将负责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项目总报价已包含相应费用，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八）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十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  
XX-XX-XXX）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特殊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七）的佐证材料，如下：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或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 ⑦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农业行业。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证明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本证明书。

# 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br>(元)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等所有税费。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等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
3. 提供的货物必须填写品牌及型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以下内容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列 | 是/否响应   | 无偏离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